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6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途科技”)银行账户1亿元资金遭非法划转,该事项源于实际控制人陈阿裕、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由其债权人实施划转。为防范资金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结合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

● 上述相关案件涉案金额合计563,433,195.23元,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批准公司相关对外借款或提供担保,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违规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或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因案涉事项已刑事立案,公安机关也会进一步展开侦查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发现下属控股子公司喜途科技的银行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划转资金累计1亿元。公司核查发现相关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挪用公司资金,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

随着调查的推进,近日,公司收到上述事项所涉债权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喜跃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跃家具”)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通知及文件(案件号:(2026)浙0109民初11240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2026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喜跃家具与浙江泓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科新材料”)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亿元,借款期限为自 2026 年1月8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因逾期未能还款,2026年4月,泓科新材料向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及子公司喜跃家具归还剩余借款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暂合计:459,588,482.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2、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相关诉讼通知及文件(案件号:(2026)冀02 民初57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2025年9月,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造”)、公司与唐山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典当”)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出借之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2026年4月,银通典当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易智造及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9,9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上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3月30日为4,844,712.33元,本息合计103,844,712.33元)。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明确对公司、华易智造及担保人名下13,000万元银行存款或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事项未经公司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无授权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文件的记录,未发现《借款协议书》《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担保文件,公司账户亦未收到相关借款资金。

上述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违规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披露,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该等借款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二、公司的应对整改措施

因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基于前述情形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等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本次违规事项所涉诉讼属于前述已披露风险事项范畴内。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合规的必要手段,全力推进整改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应诉工作,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公司正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可落地、有计划的解决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违规借款的情形。

3、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继续深入自查与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建立常态化内控缺陷排查机制:对导致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通报,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内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能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隐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做好应诉准备,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1945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194574元/股=人民币2,013,156,661.11元÷4,799,430,40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194574元/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5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公司通过香港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官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799,430,4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7,670,732股A股后的4,681,759,677股A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4.3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3.8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8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人民币 2,013,156,661.11元=4,681,759,677股×人民币0.4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0.41945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人民币0.4194574元/股=人民币2,013,156,661.11元÷4,799,430,409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人民币0.4194574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08*****443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59.10元/股-人民币0.4194574元/股≈人民币58.68元/股。

2、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潘星辰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海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虎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现场1次(同时专户银行每月提供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2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及违规案例学习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问题: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持有公司51,999,959股,其中51,990,000股被质押,占所持股份的99.98%;控股股东大晟资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持有公司9,472,510股,其中9,470,000股被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99.97%。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比例占合计持股的99.98%。2025年度,大晟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到期后存在多次展期的情形(具体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如后续大晟资产股份质押到期后无法展期或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可能存在质押股份被申请处置,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大晟资产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51,999,95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经了解,本次冻结事项由大晟资产所涉项目合作纠纷的诉前保全程序所致,根据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公司无关,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本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较大,如大晟资产未来不能妥善处置相关债权债务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保荐人已于2025年12月出具并披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已告知公司应当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问题、控股股东持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问题的最新进展,防范控股股东持股被处置及潜在的控制权不稳定风险,并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张海		杨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289数字半岛4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叶宇翔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1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13人,代表股份702,591,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3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12人,代表股份67,31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640,165,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23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93人,代表股份62,425,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210,322	99.9457%	360,200	0.0513%	21,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	0.003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224,076	99.9477%	353,346	0.0503%	14,4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0.002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289,622	99.9570%	282,700	0.0402%	19,5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67,010,242	99.5510%	282,700	0.4200%	19,5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	0.0290%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265,891	99.9536%	295,216	0.0420%	30,715(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	66,986,511	99.5158%	295,216	0.4386%	30,715(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0.0456%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223,522	99.9476%	347,700	0.0495%	20,6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0.002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6,943,126	99.4513%	345,016	0.5126%	24,3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0.036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就本议案的审议,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2,258,201	99.9525%	297,900	0.0424%	35,721(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	0.005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对议案六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35,279,38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昊天温骄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2,162.50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162.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2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就“2026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8: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通过本次活动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资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维通利001393.SZ]	[维通利001393.SZ]
获配数量(股)	1,287	1,270
限售数量(股)	387	381
限售股总成本(元)	11,757.06	11,574.7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1,757.06	11,574.7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5月0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东莞市厚街镇福岗路南侧地块	招拍挂	住宅	43,411	86,823	69,476	10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图1:东莞市厚街镇福岗路南侧地块

注:“★”为近期新获取项目,“★”为历史主要获取项目。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3.04万平方米,同比减少7.88%;签约金额259.31亿元,同比增加5.32%。

2026年1-4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46.2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9.62%;签约金额777.13亿元,同比减少11.34%。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华先生

独立董事:刘辉先生、易磊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庆富先生

证券部经理:赖泽娜女士

财务部经理:万丽亚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StfPSn4C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15:00前访问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泽娜

电话:0755-83667306

邮箱:hlkg000036@udc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